

臺中市溫馨傳愛關懷弱勢計畫

- 一、緣起：為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社會救助事業，協助經濟弱勢家戶，提供中、低收入戶及邊緣戶弱勢家庭關懷，讓弱勢家戶得以重新出發迎接新的人生。
- 二、計畫目標：於年節期間前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近貧戶及，運用民間團體多元創意，提供關懷及宣導相關社會救助福利，使之度過溫馨、平安的節日。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四、實施期間：113年1月至10月。
- 五、計畫內容：
 - (一)補助民間團體於年節期間辦理關懷活動及宣導社會救助相關福利，給予適時關懷及充實民眾權益。
 - (二)服務對象：邀請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近貧家戶參加。
 - (三)本活動慰問對象預計300人次。
- 六、辦理方式：經本局受理有意辦理民間單位之申請，審查評估有需求且符合計畫內容條件，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關懷活動。
- 七、審查方式：
 - (一)申請單位於期限內應繳交(1)計畫書、(2)專戶切結書及帳戶影本(無申請預撥者免)、(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各1份，並進行書面審查並核定補助額度(4)申請單位立案相關證明文件。
 - (二)本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略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

關係主動公開之。

八、 經費概算：本計畫所需補助經費新臺幣 8 萬元，補助經費用罄後停止受理申請，向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申請。

九、 預期效益

(一)情緒支持：年節期間提供關懷慰問，感受社會溫暖，俾使弱勢家庭儘速恢復正常生活，度過平安祥和之溫馨佳節。

(二)維護民眾權益：藉由弱勢家戶參與活動，宣導相關社會救助政策，協助弱勢家庭獲得相關福利補助，提供各種需要服務與轉介，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並結合公、私部門之資源發揮公私協力之最大效益。